

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皖0403破1号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，本院根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安徽天德源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鉴于债务人安徽天德源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向本院申请预重整，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芜湖分所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。同时，债务人安徽天德源置业有限公司、债权人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推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芜湖分所担任安徽天德源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为保障破产程序的连续性，有效推进破产程序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及《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指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芜湖分所担任安徽天德源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